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反訴原告 秦嘉盛
反诉被告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文成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蔡進欽律師
蘇正信律師
葉進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92元，查本件確認通行權土地之面積經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測繪為52.35平方公尺，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,339元，則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2,947元（面積乘以公告現值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扣除反訴原告前繳裁判費11,692元，尚應補繳6,1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鈺翰